南斯拉夫的法学教育

——萨拉热窝大学法律系简介

萨拉热窝大学是南斯拉夫十八所大学中规模较大的一所多科性综合大学，成立于1949年。法律系是萨拉热窝大学比较大的系之一，成立较早，创办于萨拉热窝大学成立之前的1946年。三十多年来，法律系有很大的发展，培养造就了一大批法学人才。迄今为止，已为国家培养出5500多名大学毕业生，他们战斗在生产、科研、教学和政法工作的第一线。目前，全系有四年制正规大学生1600名，非正规大学生2000名。正规大学生，每天到校上课，参加练习、课堂讨论和考试，课时较多；非正规大学生，只按规定听讲，不必每天到校，课时较少，考试通过合格后，发给毕业证，和正规大学生一样看待。因此，非正规大学生中，不少是边工作边学习的。今天的正规大学生，明天找到了工作，还愿意继续学习，可以转为非正规大学生；同样，今天的非正规大学生，明天辞退了工作，也可以转为正规大学生。法律系除大学生外，还有研究生约50名，学习期限为二年。

萨拉热窝大学法律系共有教职员工90多人。其中教师约70名，其余为行政人员。教师中讲师以上约占三分之二。其中多数是教授和付教授。四分之三以上的教师获得了博士或硕士学位。由于有一支干练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队伍，从而保证了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法律系设系主任一名，由教授、博士中选出，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一次。设付主任三名，其中一名是学生，学生付主任每年更换。全系分设四个专业：国家与法的历史、自治与社会所有制、财产法和刑法。共有五个教研室：社会法律科学教研室、经济科学教研室、财产法教研室、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和刑法教研室。此外，法律系还附设有三个研究所：犯罪学研究所、民事法律综合研究所、科学研究中心。

萨拉热窝大学法律系共开设必修课二十七门，选修课七门。必修课有：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自治理论与实践、政治制度、国家与法的理论、宪法、国际法、全民防御基础、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医学、政治经济学、民法、民事诉讼法、家庭法等等；选修课有：家庭社会学、修辞学、犯罪教育学等。

在南斯拉夫，法律系的毕业生比较受欢迎，容易找到工作。他们从事工作的单位面广，需要也多。他们不仅可以在各种类型的法院如联邦法院、共和国和地方法院、宪法法院、军事法院、联合劳动法院、经济法庭、仲裁法庭等司法机关工作，而且可在政府各机关如联邦、共和国、自治省各局以及社会薄记局工作。同时，厂矿企业和学校也很需要法学工作者，不少厂矿企业都设有专门的法律服务处。在南斯拉夫，熟悉法律已成为一些机关挑选干部的条件，如拥有二万二千多工作人员的全国最大的机关社会薄记局，在挑选自己派往各地工作的检查员时，他们除要求政治品质好、诚实可靠、懂得经济等有关业务外，还要求熟悉法律，否则难以得到任用。在报纸上刊登的招选经理的广告中，懂得法律也被列为招选的主要条件之一。至于国际间交往、国际贸易谈判、技术引进、购买专利、大型联合投资合作生产和承包建筑工程等项目的谈判，更是少不了法学工作者。此外还有不少人担任律师工作，他们都是大学毕业后，经专门委员会考试合格而取得执照的，他们是私人开业的自由职业者，收入相当可观。律师有自己的组织——律师协会。

总之，南斯拉夫重视法学教育，重视法学人才的培养。多年来法学家、法学工作者在各条战线上，特别是在经济战线上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仝志敏）

言。在公开的法庭上，人民审判员的形象，应当是：公正严明，铁面无私，清醒冷静，不枉不纵。他主持法庭的调查与辩论，指挥若定。他审慎地倾听不同的主张和意见，坚定地抵制非法的私情与干涉。思想上对犯罪的仇视并不使他在法庭上和被告人形成对立。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他砥柱中流，不随风倾倒，只服从法律，忠于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他代表国家在法庭上庄严宣告的裁判，经得起党和人民的考察，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法院审判的公开，既是法律对人民法院的约束、要求，也是法律为司法机关提供的有利工作条件。我们应当正确地理解审判公开这个原则，并妥善地掌握运用这个原则。